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 技改项目验收意见

依据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膳魔师公司组织专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 7 号，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总计 227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园环表复〔2022〕39 号）批复，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目前项目已建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验收意见范围为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项目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到干研磨工艺和喷砂褪漆工艺，干研磨工艺产生的干研磨粉尘处理工艺为两级水喷淋，喷砂褪漆工艺产生的喷砂褪漆粉尘为布袋除尘。通

过污染源强核算，干研磨粉尘通过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80%；喷砂褪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

（二）废水

改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抛光废水、水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逸景澜庭），改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0-90dB(A)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连云港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和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浓度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连云港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和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对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1。

表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67	0.484	满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110	0.8106	满足
	悬浮物	0.1382	1.5070	满足
	氨氮	0.0056	0.1530	满足
	总氮	0.0221	0.1530	满足
	阴离子表面活性	0.0007	0.0374	满足

五、验收结论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

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核实数据的有效性，补充相关图片及附件。

2. 加强工艺控制与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转；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事故风险可控。

3. 加强人员岗位业务与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技术水平，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

4. 加强废水、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利用）符合固废管理相关要求；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5. 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进一步核实危废产生情况；细化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

吴 洪 洪 丁清波